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

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2025年保字第210803476-1号、2025年保字第210803476-2号），为公司与招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5年授字第210803476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申请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招行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行常州分行（或其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2024年授字第21110017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07,792.3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